第六章 严加防范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分类防治噪声污染，加强辐射安全监管，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和极端气候事件预警响应能力，努力保障环境安全。

# 一、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坚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水平大幅提升，无害化水平保持良好，资源化处理率显著提高。

## （一）大力提高垃圾分类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实施办法，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执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制和全民参与机制。总结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经验，巩固示范片区创建成果。加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分出率，达到减量、资源化再利用的目标。探索全流程“互联网+”模式，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规范小区再生资源投放站点，引入第三方企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工作中，逐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将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纳入安定循环园区建设，实现资源化、无害化。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垃圾分类。坚持“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模式，进一步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 （二）全面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源头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整合个体回收人员，建设统一、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鼓励从事垃圾分类的企业兼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采用APP预约回收、上门回收等方式，最大限度方便市民交售可回收资源。

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源头计量统计系统。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探索建立以销售企业为主、回收企业为辅的废旧电器电子回收体系。

## （三）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提高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理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建立危废集中收集站，建立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统计收集、按年申报登记制度。提高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环境管理水平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引进危险废物回收利用技术，对危险性废物进行集中处理和处置。

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精细化。实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危险废物重点单位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监管。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年度环境状况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核发经营许可证的重要依据。建设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重点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实现监管工作信息化。严格危险废物执法监督，深化行刑衔接，充分发挥“环保+公安”协同合作、联动办案优势，严厉查处非法经营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专栏5 安定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依托安定填埋场，高标准建设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发展循环低碳经济，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模式，打造集焚烧、生化处理、粪便、污泥等再生资源分拣及其他垃圾处理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它是北京南部唯一一个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主要承担本区及新机场地区，以及东西城南部地区的生活垃圾、粪便、污泥、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资源集散的任务。

# 二、分类防治噪声污染

调整《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以交通噪声和生活噪声防治为重点，分类防治噪声污染，到2025年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在70分贝以下，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55分贝以下。

## （一）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管理

加强公园、医院、学校及居民区等敏感区域的噪声监测，设置禁止鸣笛区；重点整治林校路、京开辅路、黄村西大街等超标路段，完善交通干线隔声设施，逐渐增加达标路段；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建设，对声环境敏感的路段建设声障。新建道路，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启动大兴国际机场飞机噪声环境标准适用区划，完善机场周边地区飞机噪声监测网络。

## （二）社会生活噪声

对超过排放并影响居民生活或健康的固定声源进行综合治理，重点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落实《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制造超标噪声且扰民的行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镇街综合执法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开展绿色社区创建，由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组织物业服务单位等，解决社区内电梯、水泵、变压器、供热制冷、通风等公用设施设备噪声问题。

## （三）严格控制施工噪声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标准》（GB12523-90），对在建的施工工地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强化工地施工机械监管，严格限制夜间施工作业。在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地，逐步推行安装具有噪声自动监测功能的设备，实时显示噪声监测数据。

## （四）完善噪声管理协调机制

继续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等部门分工负责、联防联控的噪声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发动居委会、村委会等组织协助开展居住区噪声问题监督管理。

专栏6《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

声环境功能区的调整和划分是环境噪声执法、建设项目管理、噪声污染源治理的重要依据。机动车行驶数量逐年增加，人口逐年增多，黄村新城西片区建设施工等均是大兴区噪声增加的主要原因，2020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9dB(A)，达标率73.1%。因此，需在《北京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42号）的基础上，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细则》（京环发[2012]255号）的要求，调整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环境噪声执法、污染源治理等提供依据。

# 三、防范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

## （一）强化辐射安全过程监管

严格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制度，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辐射类项目审批事项办理，加强对辐射工作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使全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持续安全受控，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管理科学、规范，辐射环境安全风险不断降低，辐射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良好。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

## （二）提升辐射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辐射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加强辐射反恐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分析研判、措施建议、舆情应对等能力，确保突发事故及时响应，提高实战应对能力。加强隐患排查，建设一支拉得出打得赢专业素质过硬的队伍。加强隐患排查构建联防联动体系，保障全区和市重大活动期间辐射环境安全。做好电磁科普宣传工作，消除市民对于电磁辐射疑虑，加强涉电磁环境管理方面信访投诉办理能力，持续做好信访投诉工作。

# 四、加强环境应急保障

## （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指挥调度，建成覆盖各工业园区级重点单位、重点风险源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加强应急管理和处置队伍建设，加强培训演练，健全快速、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辐射事件应急抢险机制。全面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完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方法和设备。

## （二）加强极端气候事件预警响应

评估重点领域受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统筹考虑交通、市政、生态要素，减缓或降低自然灾害和环境变化的影响，提高大兴区应对极端气候的响应能力。